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93號

原　　告　何林彩鑾

被　　告　技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瑞彰

上列當事人間為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3萬7,135元。

理　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確認被告關於本院90年度執全字第2007號假扣押債權不存在，本院依職權調取90年度執全字第2007號假扣押事件卷宗核閱，認定原告否認之債權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4萬2,500元，假扣押裁定範圍亦為364萬2,5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4萬2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7,135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及補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玟君